

館員，每位皆學有專長，充滿朝氣，是分館未來發展的生力軍。目前正進行的重要計畫有下列幾項：

一、分館整體發展計畫：目前教育部已核准，希望在今年6月中旬完成第一階段草案，先由工作小組審查，再進行第二階段審議，邀請圖書館專家、教育部長官共同參與；審議完成後，進行第三階段的決策審核，將請教育部次長主持，第三階段完成即簽報部長。這項計畫十分重要，包括了分館遷館及未來發展型態和定位。

二、館舍整修工作計畫：此計畫係由教育部毛部長指示，在遷館計畫未完成前，先行整修原有館舍。目前編列800多萬，列入80會計年度概算。將請建築設計師，針對館舍建築結構，重新規劃、調整。假若遷館進行順利，且已有完整之建館時間表，則將重新考慮整修經費是否照常使用。

三、加強蒐集整理研究臺灣文獻資料：這是毛部長指示的重點工作。我們除遵照部長指示的方向去努力之外，並積極進行二項計畫：(1)拓碑計畫：委託成功大學專案辦理，已編列80會計年度概算，將分5年(民國80年至85年)完成。全部經費一千多萬元，計劃拍攝碑碣照片4,000張，裱褙拓本2,000通，並編印「臺灣地區現存碑碣總目」，約兩百萬字，分5冊出版。(2)古文書之蒐集：已編入80會計年度概算，第一年需經費70餘萬，希望頭一年蒐集原本古文書500件，影印古文書500件，並計劃視蒐集成效，整理後編撰摘要。

四、已報部核定中之計畫：(1)臺灣文獻資料合作發展研討會：將邀請國內收藏臺灣文獻的資料單位及相關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，希望教育部撥專案經費辦理。(2)臺灣文獻史料展覽：預算200多萬，希望將資料拍成幻燈片及透明片，並且以媒體電影突顯主題內容。

來到分館這一年，最令我高興的事，就是改善了分館門前的景觀。當我初來館時，覺得館前十分零亂，不像圖書館，倒像菜市場。經由總務組的努力，並取得公園路燈管理處的同意，重新鋪了柏油路，也整理庭園，種了韓國草坪，添造景和花木，現在的分館門前，摩托車沒有了，空間也開闊了許多，這雖是小事情，但令人感到十分愉快。我現在發現，在分館服務，該做的事太多，做都做不完，將來對於特藏的臺灣文獻南洋資料，不但要重新整理，並要在遷建的新館中，另闢專室，由專人管理，這亦是另一個發展的目標。

4. 孫館長有多本大作問世，請就這些書略談撰述的經過。

我共有3部作品出版：「烟雨集」係青年出版社於民國50年出版；「浪濤」由立志出版社於民國58年出版；「春，祈禱」由哲志出版社於民國59年出版。此外還有二

部長篇小說在報上連載：一部是「長相思」，於民國60年刊載於「臺北青年」，可惜在刊物改版後，並未刊完。另一部是「紫色的愛」，於民國71年在「民族晚報」連載完畢。我的寫作生涯，可分為幾個時期來敘述：

啓萌時期：我從小就很喜歡文學，小學三年級時，老師讓我們寫一篇論說文，題目是「論膽大與心細」，寫完後，得到老師的稱讚，並在全班朗讀，小小的心靈得到鼓勵，此後就喜歡往此發展。以後在軍中，以少年兵身份跟到臺灣，在軍中常寫壁報，看到自己的文章被貼出來，就很開心，也因此慢慢培養出寫作的興趣。

練習時期：民國40年左右，在花蓮憲兵隊服役，平時只要一站完衛兵、或是出完勤務，就到花蓮圖書館去看書，看文學、哲學和小說之類的書，每看完一兩本書，就提筆寫文章。那時花蓮有一份報叫做「更生報」，副刊主編是陳香先生，他的新舊文學根基都很深厚，開始時我並不認識他，但每次投稿，他都登載；後來，我們認識了，他還幫我寫信給花蓮圖書館館長，使我去圖書館借書更為方便。當時我寫的很勤，差不多一週即有一、二篇文章發表，總共約有20萬字，所用的筆名是「浪音」，意思是海浪的聲音，也是流浪的聲音。這是我練習寫作的階段，前後有一年多時間，從此就和寫作結了緣。

創作時期：離開花蓮以後，我到過全省各地。民國44年退伍，46年在宜蘭教書期間，常和幾位喜歡寫文章的朋友一起玩，一起寫作。當時宜蘭有一份很有名的文藝刊物，叫「宜蘭青年」的，從民國46年至51年間，曾經連續獲得救國團全國縣市青年刊物比賽冠軍，那時有5個人是這刊物的基本作者，他們是鄧文來、朱橋、西帆、丁華詠和我，國內文壇稱之蘭陽五虎，可見盛況一時，但是那時寫稿沒有稿費，只由救國團每隔一段時間送些紀念品，在那段沒有稿費的日子裏，我們都很賣力的寫，不僅寫小說、散文，偶而也寫新詩，像「烟雨集」就是當時出版的。

求學時期：民國50年考進臺中師專，不久學校成立了青年寫作協會臺中師專分會，我被同學推選為第一任總幹事，經常邀請名作家到學校作專題演講，像：張秀亞、王聿均、王逢吉，都曾經或多次到臺中師專講演過。

定型時期：民國52年自臺中師專畢業，又志願回到宜蘭服務，那段時期也寫了許多文章。56年服務期滿到臺北智光商職，57年進文化局之後，雖然工作忙碌，但仍有一段時間寫作，如「浪濤」、「春，祈禱」即是此時期出版的。71年之後作品愈來愈少，進分館後，幾乎沒有寫過文章，一方面因為工作較忙，另一方面是因為生活環境改變了，筆也只好暫時停下來了，但我對寫作永遠熱愛。

• 本專訪由秘書室任永楨小姐整理。

賴氏「中國圖書分類法」類名商榷(二)

陳友民

中央圖書館編目組幹事

的佛教信仰，自應名為西藏佛教或藏傳佛教了。

其次、西藏的僧人之稱呼分為兩種：第一、對一般的僧人，稱之為札巴(Grwa-pa)，意為「寺人」或「入寺學佛的人」；第二、對有高德勝行的僧侶，才尊稱為喇嘛，譬如達賴與班禪，都可稱為喇嘛，與梵語印度教中的古魯(Guru)一詞相當，意為「師匠」或「師範」的意思；一般的僧人是不能濫用喇嘛這個敬稱的。假如，喇嘛果真可作教名，則「札巴」亦可當作教名，那麼，西藏的佛教，豈不分成「札巴教」與「喇嘛教」了嗎？

其三、藏人從不自稱藏地的佛教為喇嘛教，而是稱作「撒蓋耶基確斯」(Sans-rgyas-kyi chos)，或「南確斯」(Nan-chos)。前者意為「佛陀的教示」或「佛的宗教」；後者意為「正統的宗教」或「內道的宗教」，以別於外道的棒教。(藏人將棒教稱為「西藏宗教」，以表示佛教是從印度傳入的宗教)不過，這兩個名稱在漢地並不普遍。

其四、由於西藏的佛教具有與其他地方的佛教不同的特色與面貌，宜有適當的名稱以彰顯其特徵，如商標、專利然，一見即知只此一家，別無分號。藏地佛教之特點，要言之，有下述幾點：(1)政教合一制度；(2)活佛轉世制度；(3)顯密結合，密宗為主；(4)戒律、修行方面的特色：不禁肉食，不禁娶妻生子，不禁家庭生活，某些方面來講甚至是縱慾主義。

綜上所述，則知這個源於印度，而開花於藏土的佛教是怎樣一派奇葩，它與印度佛教、漢地佛教既有聯繫，又有區別，它是佛教與西藏民族的宗教、文化、歷史相結合的產物，具有相當特殊的風貌與色彩。故為了表現藏地的佛教特色，去不適當的「喇嘛教」稱呼而改用「西藏佛教」，可謂簡明、適切了。

300 自然科學宜改為科學或純粹科學

自然科學之所以宜改為科學，或純粹科學，基於下述兩個理由：

其一、為求類名一致：「中圖法」正文前之類表(Main Classes)、簡表(Outline of Classification Tables)、綱目表(Table of the 1000 Sections)、300的類名俱為自然科學(Natural Sciences)；而正文部分的標題也是自然科學，但

其下 300 至 309 的類名卻以「科學」為首詞的詞彙或詞組，例如 300 是科學總論、303 是科學教育及研究、309 是科學史。這樣看來，似乎「自然科學」與「科學」是同義語，也可交替使用。其實，這兩者含義是否相同，有加以探討的必要。

科學原義，是知識的意思，亦即指有系統、有組織的知識。不過，現代一般用法多指藉科學的方法，以獲得有系統、有組織的知識，它的內容，包括下述四大部門：

(1) 形式科學(Formal Science)

數學、邏輯學

(2) 物理科學(Physical Science)

物理學、化學、天文學、地質學、礦物學、氣象學

(3) 生物科學(Biological Science)

植物學、動物學、微生物學

(4) 社會科學(Social Science)

社會學、人類學、政治學、經濟學、歷史學、心理學

上表的(2)與(3)合組為自然科學(Natural Science)，而自然科學再加上(1)之數學，是為科學。不過，此「科學」殆指狹義用法，自無疑義。由此可知，自然科學與科學的內容與範圍是不盡相同的，它們在分類層次關係上是「屬」與「種」或上下包含的關係，而不是異名同實同義詞的關係。因此，為求類名一致性及確切性，宜統一為科學；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(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Schedules)Q Science 部分，便是用科學這個類名，以統括數學、物理、化學等學科可資參考。

其二、自然科學並不包含數學：至於為什麼不統一名為自然科學呢？那是因為數學不屬於自然科學的範圍。一般的常識固然認為數學是自然科學的一支，其實，這是個誤解，宜加以更正。這兩者之所以不同，是因為這兩者研究的性質、方法與對象皆不相同的緣故。要言之，自然科學比較側重以實驗、觀察、分類等方法，以研討自然界的現象；易言之，自然科學研究的對象是客觀的、具體的自然存在物，是屬於具體的和描述的科學(Concrete and Descriptive Science)。另方面，數學則比較側重以思索、演繹的方法，以探討數字、數量、形式的邏輯排列，並說明數量關係(Quantitative Relations)之科學法則(Law of a Science)，是屬於形式的與抽象的科學(Formal and Abstract Science)；易言之，數學探討的對象，不是具體的事物，而是抽象的、普通的觀念和邏輯關係。由於數學的目的，只在於求正確的知識，和宇宙間的自然現象，不必有必然的關係，因此，不列入自然科學，反與邏輯同屬一個家族，名為形式科學(Formal Science)，或連稱數學和邏輯(Mathematics and Logic)。一般人之所以將數學列入自然科學的領

域，是因為數學是科學的語言，科學的工具，在自然科學中，有其基本重要性的緣故。

就上述理由看來，將數學視為科學一支則可，視為自然科學的一支則不可。但有時為更精確並與應用科學相對舉起見，而將數學與自然科學兩者合稱為純粹科學(Pure Science)或基礎科學-Basic Science)。「杜威十進分類法」19 版(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, 1979)便是使用 Pure Science, (20 版 500 改為 Natural Science and Mathematics)，可資參考。

448.2 發電機 宜改為電機機械

發電、變電、用電的機械，總稱之為電機機械，易言之，它是電能與機械能轉換的裝置。最主要的裝置，有下列三種：其一、將機械能轉換為功能的裝置，稱為發電機；其二、將電能轉換為機械能的裝置，稱為電動機；其三、將某電壓準位的電能轉換為另一電壓準位電能的裝置，亦即具有提高或降低電壓的裝置，稱為變壓器。因為這三種的裝置，都是利用磁場的原理，來完成能量傳導與轉換的關係，也就是說，以磁場作為能量轉換與傳導的媒介，故構成電機機械最重要的核心內容。另外；它還包括開閉電器及保護電器兩種便於電氣設備之運輸、維護、修理、安全保障等作用的裝置。

從上面的敘述，可以得知，發電機、電動機、變壓器等在分類系統的層次上，應該是同一層次的關係，而不是上下包含的關係。但我們來看「中圖法」448.2 的類目，便赫然發現發電機變成電動機、變壓器的上位類目。在此不妨抄錄「中圖法」448.2 的類目表，以資參考：

- 448.2 發電機
- .22 電動機
- .23 變壓器
- .232 變流機
- .24 直流機
- .25 交流機
- .26 保護繼電器

其次，從上表我們又發現 448.24 直流機和 448.25 交流機兩類，既然是 448.2 發電機的下位類，則應理解為直流發電機和交流發電機才是。其實，直(交)流機是集發電與電動功能於一體的一種機器，給以機械能便是發電機，給以電能便是電動機。易言之，直流電機(DC)和交流電機(AC)是電機機械另一形式的分類法，以電流方向改變與否，作為分類基準。兩者最大的不同在於：直流電機是電流方向不變，但電流大小可以改變的裝置；而交流電機則是電流循一固定的週期交互變化的裝置。它們既可以具發電機的功能，也可

以具電動機的功能，並不專屬發電機的下位類目。

由上述兩點理由看來，448.2 的類名自宜改為電機機械為妥。本館民 75 年增補的類目表，便將 448.2 改為發電機；電工機械，以電工機械與發電機合組成一個類組，雖然未臻理想，而遷就了原來的類表結構，使得分入 448.2 的圖書，出現兩種類別：其一是總述發電機、電動機、變壓器等裝置的電機機械圖書；其二是只敘述各種發電機的圖書，但總萌生了改進 448.2 不合理現象的想法。

557 交通及運輸 宜直用交通

交通乙辭，有兩種用法：其一、狹義用法，其義與通信相通。它是指將甲地的信息，經由特定的途徑，送往乙地的行為。主要包含郵政及電信兩部分，運輸並不包括在內。有些國家既設置運輸部門，以管理陸運、水運、航空等事業，又設置交通部門，以管理郵政、電信，這裡的「交通」便是採用狹義的用法，日本政府部門在內閣下便分設運輸省(Ministry of Transport)、郵政省(Ministr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)以管理有關事宜(這裡「郵政」一詞採廣義用法，包含電信在內)；其二、廣義用法，其義係指將甲地的人、物及信息，經由特定的工具或途徑，送往乙地的行為。它主要的範圍，包涵通信與運輸兩部分，參見附表：交通的範圍。

至於究竟將交通用為狹義或廣義，完全視使用者本身對它定義而定，但在使用時，卻不能同時既用狹義，又用廣義。否則，概念混淆，不知所指。不過，一般用為廣義的場合比較多，舉例言之，我國交通部之「交通」，便是採廣義的用法，我國交通部除管理郵政、電信、運輸之外，還包含觀光、氣象在內。其次，「交通名詞辭典」和「交通期刊論文索引」兩書，亦是採用廣義的用法，前者分為八大篇：鐵路、公路、電信、郵政、水運、港埠、航空、氣象；後者，又另收觀光類的論文，分成九大類。

現在回過頭來看「中圖法」557 的類目表：從上表中，我們發現類目名稱使用並不一致，557 是交通及運輸，557.1 是交通經濟，其下 557.11～557.16 和 557.18 都是以「交通」為首辭的類名，而 557.17 却是運輸機關。照說，既然以複合詞「交通及運輸」為類名，則「交通」乙詞應理解為狹義才對，即僅包含郵電兩者而與包括鐵路、公路、航運、港埠、航空在內的運輸對舉，但接著 557.1 交通經濟，似乎不只包含郵、電兩者，而應理解廣義才對，如此豈不使人產生很大的困惑，同時也降低了類名的一致性，若將 557 的類名直用交通，則既簡明，又妥切，豈不美哉！

在此，順便提及，「中文圖書標題目錄初稿」(民 73 年版)，在編製時，係以「中圖法」第 4 版類目為藍本，所以

也襲用了交通與運輸這樣一個標題，宜一併更改。

□ 交通的範圍 □

